

途经施工道路 骑摩托摔倒在地

市民董先生要求赔偿车损及治疗费用近10万元 市北区域管局和施工单位表示可走法律程序

出击 我们在新闻最前沿
帮办 我们就在您身边

“事故已经过去25天,到现在没有单位对此事故承担责任。”9月5日,市民董先生拨打**早报热线82888000**反映,自己驾驶摩托车在途经辽宁路施工路段时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造成自己受伤及车辆受损。

驾摩托车途经施工路面摔倒

8月11日晚上11点左右,董先生在辽宁路驾驶摩托车正常行驶,在接近泰山路时发生意外。“当时光线比较暗,我还特意把车速降下来。”董先生回忆道,他看到路面虽有施工痕迹,但没看到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所以没太在意,结果路面坑洼导致连人带车摔倒在地。

事故发生后,董先生被送至青岛市市立医院(本部)住院治疗。在医院骨关节外科出具的病历中记者看到,董先生被诊断为:左手桡骨骨折、耻骨错位。在经过手术治疗后,董先生目前已经出院。

记者了解到,董先生所驾驶的摩托车品牌为杜卡迪,车辆落地价为15万元左右,

这次事故也导致车辆出现一定的损伤。

对赔偿金有异议无法“和解”

记者在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北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上看到:“2023年8月11日23时00分许,董××驾驶摩托车在辽宁路因道路施工导致受伤。”董先生对于这次事故也是心有余悸,但他想要维权却成了难事。摩托车定损加上住院治疗费用共计近10万元,董先生说,距离事发已过去20多天,赔偿事宜迟迟未能得到解决。记者从董先生提供的医院收费依据上看到,董先生个人支付12651.83元用于手术、检查、拿药等,而修理公司对摩托车的定损维修费用为8万余元。

记者联系到市北区域管局工作人员,对方表示,市北区域管局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队伍是青岛百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当收到董先生反映的情况后,市北区域管局也第一时间找了施工单位,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百顺通方面对董先生提出的近10万元赔偿金有异议,表示金额太大,并且没有相关依据。我们可以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没法出结论和建议。在双方谈不拢的情况下,我们一般是建议走司法程序,我们也会积极应诉。”该工作人员说。

随后记者又联系到青岛百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的负责人韩经理,询问施工现场是否设有警示标志,韩经理避而不答,只是强调当时是正常施工,如果想要赔付,建议走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出具相关文书,届时我们该赔付多少就赔付多少。”

施工人应承担管理维护义务

针对董先生的维权问题,记者咨询了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共场所或者道路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人是施工人。施工人直接控制着施工场地,因此应当对施工场地的管理和维护义务,保障他人的安全。施工人对施工路段实施挖掘、路面修缮等工作,应当设置明显交通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且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举证责任由施工人承担,若施工人无法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警示和安全防范义务,则施工人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时在道路显眼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警示过往行人和车辆,避免对他人造成不便和损害。过往行人和车辆在经过施工地点时应提高警惕,认真观察道路情况,谨慎行驶,减速慢行。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徐小钦

记者帮办 82888000

有需要联系我们

如果你在青岛生活、学习、工作中遇到难解决的烦心事,或者发现一些有意思的社会现象以及话题,都可以通过**青岛早报热线电话82888000**或在**青岛早报微信公众平台**留言联系我们,青岛早报“热线帮”当值记者将第一时间与你联系,做好沟通的桥梁,帮你一起想办法。



青岛早报微信公众号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卫生健康
良好习惯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

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